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及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朱星文，男，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江西财经大学当代财经杂志社编辑。2019 年 7 月至今，任泰国西那瓦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2015 年 12 月-2021 年 7 月，任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西湖财资金融科技研究院常务理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5次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0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委员会、1次ESG发展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独立审核委员会次数	出席薪酬委员会次数	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出席ESG发展委员会次数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朱星文	8	0	5	1	0	/	2

本人对公司提交至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对相关议案审慎严谨地行使了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本人认为，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到位，表决前

所需表决事情均做到先知晓后表决，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议事公开、透明和严谨，故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现场考察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及内部风险控制状况，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积极支持，与本人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风险预警机制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

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就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两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的沟通，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认为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协议，是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签订及进行的，价格及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和鼎铜业为少数股东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冶集团）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9.12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0 亿元，其中江西和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和置业有限公司担任富冶集团的反担保人，以自有的全部资产向和鼎铜业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同时截至 2023 年末，富冶集团为和鼎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

民币 52.15 亿元，金额远超过和鼎铜业向富冶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向大股东及大股东附属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也没有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就《关于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内控制度，管理规范，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同意。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并进行监督核查，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法务风控部关于风险控制工作的汇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程序、形式内容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在年报审计工作中，本人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法务风控部对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风控体系建设

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对公司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等情况表达了高度关注，对公司风控体系建设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2024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在会计方面的专业性，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特别是作为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人的工作职责，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署：朱星文

2024年3月26日